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03

長庚大學學生註冊規定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年0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1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作 91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作 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92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9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5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07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修 111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註冊規定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註冊程序有所遵循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,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及齡役男(年齡在十九歲足歲(含)以上)或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 新生,應於註冊日當天繳交下列與兵役有關之證明文件:
 - 一、役男:年齡在十九歲足歲(含)以上之新生及復學、轉學之學生,應繳交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畢業證書影本」,辦理緩徵申請。
 - 二、後備軍人(已服役者),請繳「退役證書」與「國民身份 證」正反面影印本及「畢業證書影本」各一份,辦理儘後 召集申請。
- 第三條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及審查應按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大學部一年級新生(含僑生)註冊時,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;轉學生則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二、學生欠繳證明文件時,需在開學日後二週內繳款或繳齊證 明文件,否則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論。
 - 三、逾開學日後第二星期結束前,尚未請假或未完成註冊者, 得取消其入學資格,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, 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舊生除開學前已辦理休學或應退學者外,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,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,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,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;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,處理程序如下:
 - 一、截至開學日後第一星期結束前,未請假或未完成註冊者, 教務處發出催繳通知。
 - 二、逾開學日後第二星期結束前,尚未完成註冊者,得令退學,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,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,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 費或住宿費尚未繳清者,次學期不得註冊;若為畢業生俟 其繳清後再發給畢業證書。
 - 四、教務處於對本校舊生做第二款申誠或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。

第五條 延修生(擋修生不視為延修生)當學期有課可修時,應到校辦理 註冊;若該學期無課可選時,應依「學生休學辦法」辦理休學 手續。

第六條 繳交註冊費相關規定:

- 一、請先持本校發給之「註冊繳費單」,就近向與本校簽約金融機構之全國各地分行、轉帳或語音方式繳款,並於規定期限完成。
- 二、學生於繳費截止日後繳費者,註冊當日須持「註冊繳費單」 學生收執聯至本校出納確認已繳費後,方得至註冊組辦理 註冊。
- 三、學生欲辦理助學貸款及申辦學雜費減免者,請依本校註冊 通知單規定日期至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七條 選擇不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之相關規定:

- 一、未繳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者,請持繳費單及家長簽署之切結書,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,由本人簽署切結書至衛生保健組更改繳費單。
- 二、已繳雜費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持繳費收據及家長簽署之切 結書,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,由本人簽署切結 書至衛生保健組辦理退費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註冊日期,悉按本校註冊繳費單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註冊後退、休學退費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開學日前申請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
 - 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申請退、 休學者,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三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所繳學 雜各費三分之一。
 - 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申請退、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均不予退還。
- 五、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,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